全民健康保險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申請書

本機構申請參加「全民健康保險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」，並同意遵照本方案內容之規範。

申請服務項目業務（請勾選）：

☐ 部分實施病歷電子檔案送審：以 PACS 系統電子檔送審（含 X 光片）

☐ 全部實施病歷電子檔案送審：以病歷電子檔案送審

實施單軌作業後，除因系統問題導致無法上傳檔案外，若經本署行政審查發現檢附檔案不齊全或無法開啟，或經專業審查結果有「影像品質不清晰」無法據以審查，經累計輔導 2 次如仍未改善則取消參與本方案資格，並自本署函到之次月起半年內不得再申請參加本方案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

醫事機構名稱及代號：

醫事機構負責人：

醫事機構地址：

本方案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醫事機構（特約）章戳

（醫事機構印章）	（負責醫師印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